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權、抵押權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分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時，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惟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百。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惟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或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背書保證者，不受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會得於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應檢附基本資料（向當地政府登記之文件資料等）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申請背書保證之目的、提供擔保品情形或其他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辦理。

二、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目的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註銷，應於背書保證解除時，由承辦人員通知財務部，敘明解除背

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與其他必要事項後，於備查簿進行註銷。

第七條背書保證後續管理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每月評估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
-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財務單位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損失揭露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管控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令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

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公告。

本公司財務部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改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作成自行檢查報告後陳報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並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將其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處罰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